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天津大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豪”），系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天津大豪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天津大豪提供担保余额 29,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天津大豪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2024年6月1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北京朝阳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京朝阳（2024）高保字第202411-1号，《保证合同》中约定，公司为天津大豪与兴业银行北京朝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兴银京朝阳（2024）授字第202411号的《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的“分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3,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形。

（二）上市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年度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融资涉及的为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产生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本次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止。前述额度为授权有效期内单日有效授信累计最高限额，单日最高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前述担保额度，在前述担保总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发布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已使用83,000万元，年度已批准的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剩余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7,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大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滨海基金小镇-20层-08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BPNDRM2J

成立时间：2022年6月8日

法定代表人：茹水强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大豪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0,064.91万元、负债总额

19,263.03万元、净资产为20,801.88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14.97万元、净利润605.32万元。

天津大豪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9,998.45万元、负债总额为29,089.78万元、净资产为20,908.67万元。2024年1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99.25万元、净利润106.79万元。

天津大豪与公司的关系：天津大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天津大豪100%的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天津大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3,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担保范围包括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本保证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

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单日最高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前述审议的担保额度，在前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该次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10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亿元，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6.33%。

含本次新增担保在内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8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8.46%，已批准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为17,00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 报备文件

保证合同